

附件15:

本实施办法有关说明

一、“延迟1年”：如正常年限未满，按正常期限加一年计算；如正常年限已满，接受处分之日起向后延迟1年计算。“延迟2年”、“延迟3年”计算方法参照“延迟1年”。

二、论文须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排名第一的作者。

送审代表作应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除“三类高质量论文”中的“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外，其他的会议论文集、专辑、增刊、在非法刊物上或非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没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一律不能作为评审材料。“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与在期刊发表的论文若主要内容相似的，则只认定1篇论文。在福建工程学院学报发表的论文在任期内可认定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根据校科研处发布的文件精神认定来确定等级。教材、专著须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三、“A类高质量论文”、“三类高质量论文”、“教研类高质量论文”期刊清单由学校制定发布。核心期刊指论文发表当年列入北大、CSSCI或CSCD核心期刊。

四、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指由学术团体或科研机构主办的，以刊发学术论文为主，且所刊论文被大型文献检索数据库收录，符合新闻出版总署期刊出版规范，并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均须有ISSN和CN刊号）。境外期刊须有ISSN号，发表在境外期刊的学术论文须有卷号、页码以及检索报告，且检索报告中须体现出版时间。党报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福建日报》等。

五、所列职务业绩成果均指任现职以来本人独立或为主（排名第一）承担的业绩成果，有特别说明的以说明为准。“任现职以来”包括同级职务任职时间。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如遇访学、挂职、产假等，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六、同时满足多个条款规定的业绩相互独立，只能使用1次。若确实存在单项业绩特别突出的情况，可提出申请。

七、同一业绩按最高级别认定，不可重复计算。

八、用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凡在进入我校以后取得的，其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福建工程学院。对于非福建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以下情况可予以认定：

1. 经学校审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访学进修的教师，其进修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含以博士培养、访学进修单位为第一单位、以福建工程学院为第二单位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但只能选择1篇进修期间以博士培养、访学进修单位为第一单位的论文作为其送审代表作。

2. 入职我校前半个月内（以正式报到之日起计算）已投稿且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

九、研究项目包括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教学建设项目，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纵向项目是指由政府机关资助经费的项目。其中，我校自主立项的课题不视为纵向项目。

教研教改项目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教学建设项目包括本科和研究生的教学建设项目。

十、研究项目经费、级别和研究成果的认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到校经费均不包括项目立项时合同规定用于研发或产业化实施而打包转至外单位的协作费、工程款以及非研究性经费，学

校学工部和团委管理的科研项目仅限于专职辅导员的业绩认定。申报正高职务要求研究项目经费中与申报学科相关的不低于80%，申报副高职务不低于50%。鼓励团队合作大项目，理工类（含建筑）、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设计学等学科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500万元的大额资金项目，可向校科研处提出申请，经费分配给项目第二负责人，但不超过总到校经费的50%。

指导学生竞赛项目的等级分类以学校文件公布为准。

十一、市（厅）级科研项目不包括校级科研项目，市（厅）级奖励不包括校级奖励。

十二、科研成果奖指政府设立的科技奖、专利奖、标准贡献奖、优秀社科成果奖等。所列科研成果奖未注明排名的按参与者认定。若署名只有1人，则按主持者认定。入职我校6个月后，在省外获得的科研成果不予认定。

十三、有国家科技奖提名资格的行业协会评审的奖项，以及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评审的科技、社科类奖项，由学术委员会认定等级。

十四、业绩时间的认定如下：所有项目均按获批时间为准进行认定。学术论文或专著、教材按发表或出版时间认定，专利按授权时间认定，获奖按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认定。

十五、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所选择申报的学科应与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学科一致，不能转为业绩基本条件要求不同的学科。交叉学科教师可根据所从事的领域选择申报学科，其成果也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

十六、教学为主型教师主讲公共基础课认定范围

1. 本科公共基础课范围：（1）数学类：高等数学（ABCD），线性代数，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概率论与数理统计；（2）计算机基础类课程；（3）英语类：大学英语（一、二、三、四）；

(4) 物理类：大学物理；(5) 思政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6) 体育类：体育（一、二、三、四）；(7) 军事类：军事理论；(8) 就业指导类：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本科公共基础认定由校教务处负责。

2. 研究生公共基础课范围：(1) 英语类；(2) 数学类；(3) 思政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立德树人与价值观教育，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研究生公共基础课认定由校研究生处负责。

十七、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

1~3 项的 1 项成果可作为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 1 项成果，4~15 项不同类别的 2 项成果可作为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 1 项成果（例如 2 项成果分别符合第 4 项和第 5 项的成果，而不是符合第 4 项的成果 2 项）。

1. 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1 篇。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前两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两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

4.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前五名）；或获得福建省专利奖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特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世界三大发明奖银奖及以上；或获得设计类国际奖银奖及以上。

5. 教师本人参加由教育部、教育厅等政府机构主办的各类专

业、学科或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取得突出成绩，其中 A+类项目奖项不限，A 类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B 类项目获国家级一等奖。

7.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一‘马’当先”知识竞赛活动获得总决赛团体或个人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8. 由国家一级图书出版社正式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译著（限语言类专业，下同）（排名第一，本人撰写字数自然科学类 10 万字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字及以上），或主编公开出版并使用的本科教材 1 部（排名第一，本人撰写字数 10 万字及以上，提供 2 所及以上本科院校使用的证明）。

9.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 3 件（排名第一）；或授权发明专利获得 PCT 或外国授权 2 件（排名第一）。

10. 本人所撰写的研究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单位采纳 1 项或厅（局）级单位采纳 2 项，同时需提供采纳部门的有效文件证明，并经校科研处认定（不含政协、人大代表等提案）。

11. 制定（修订）1 项国际标准（完成单位前五名、完成人前十名）；或 1 项国家标准（完成单位前三名、完成人前五名）；或 2 项行业（地方）标准（完成单位前两名、完成人前三名）。主持或参与（前三名）1 项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且该标准、规范或规划已得到实施。

12. 在科技成果或专利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到校经费达 30 万元及以上。（此项与项目研究经费不重复计算，应签订成果转化协议、专利许可实施协议或“技术转让合同”）

13. 艺术类教师（含戏剧戏曲、影视、艺术设计、书法、摄

影专业等，下同），本人在专业美术出版社出版画册 1 部（本人作品不少于 50 幅）；或本人独立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入选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或中宣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专业展览（比赛）；或本人独立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在省级及以上（省美术家协会、省音乐家协会、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科技厅、教育厅、省级电视台）专业比赛（展览）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本人在专业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专辑 1 部；或在核心及以上的专业期刊发表艺术作品 2 幅及以上，所发表的作品均不少于 1/2 页面。

14. 体育专业教师，独立指导或第一指导的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前六名、团体前八名；或获得全国大学生体育联赛单项前六名、团体前六名；或获得福建省运动会单项第一名、团体前四名；或获得 2 次福建省大学生体育联赛单项第一名、团体一等奖。

15. 在《福建工程学院学报》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 1 篇被评为学校年度优秀论文。

十八、文中所述的“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单项业绩特别突出的认定”、“重大合作课题”等由学术分委会或所在部门评议，若同意推荐，则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对本文件中所规定的业绩认定有异议的，由个人申请，学术分委员会或所在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